

附件 1

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单位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单位会员的管理和服务。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权利，并应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协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五条 凡拥护协会章程，有加入协会意愿且在建设工程造价、工程招标投标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内开展业务活动的各方市场主体及有关高等院校等，均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会员单位。

第六条 入会程序

（一）申请单位登录“新疆建设工程综合信息网”，点击“入

会申请”进行注册，并填写《入会申请表》在线提交。

（二）协会秘书处收到申请单位的《入会申请表》，经审核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议，审议通过后在“新疆建设工程综合信息网”和协会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

（三）公示后申请单位即成为协会会员，按照《新疆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的规定交纳会费，由协会秘书处制作并发放电子会员证书；

（四）会员单位可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变更会员级别申请，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调整级别，并在“新疆建设工程综合信息网”和协会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

第七条 初次申请为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应指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担任其代表，享有和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协会活动并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五）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协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章 会费交纳

第十条 会费按照协会《章程》《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的规定交纳。

第十一条 本着取之于会员, 用之于会员的原则, 会费主要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各项业务内容支出。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按年度交纳会费, 每年9月30日之前交纳当年会费; 新会员单位应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交纳会费。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三条 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反映会员诉求, 维护会员权益;
- (二) 以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工程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
- (三) 通过论坛、研讨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和学习平台, 开拓创新, 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 (四) 公开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和学术研究报告, 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协会最新研究成果;
- (五) 以面授培训、网络教育、技能大赛及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服务;
- (六) 配合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 提升行业业务水平;

(七) 开展行业自律、评优和信用评价等活动，维护和提升行业形象；

(八) 组织公益讲座、捐款捐物等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职责；

(九) 其他会员服务项目。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会员单位联络制度。会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协会秘书处的工作联络。联络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会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络员、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时，需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协会秘书处。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指定的代表被选为协会的理事、监事、常务理事、副监事长、监事长、副理事长、理事长，该会员单位即相应成为协会理事单位、监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监事长单位、监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除名等惩戒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会员数据库，对会员进行会籍管理。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确认，或者授权秘书处确认后取消会员资格：

(一)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一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试行）》（新建招协〔2021〕11号）同时废止。